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傑出校友遴選實施計畫

102.5.27 行政會議提出

102.09.03 通過

109.12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3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表揚本校校友，德行優良、成就卓越或具重大貢獻，足為楷模者，並提升校譽，激勵在校學生，以為効法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凡本校畢業校友，具有下列各項表現之一者。

- (一) 服務類：投入社會工作、熱心公益，行誼足資表率者。
- (二) 工商類：創業或經營企業，在業界有具體事蹟或成就者。
- (三) 才藝類：從事文化藝術、技術創作、體育競賽等具有卓越表現者。
- (四) 學術類：服務於機關、學校，具研究或專業領域表現傑出者。
- (五) 穩就類：於同一職場穩定就業達五年以上，有良好表現獲主管推薦者。

三、選拔人數：每年度當選人數，以不超過3名為原則，如未達表揚標準者從缺。

四、選拔程序：

(一)成立選拔委員會：由校長聘請社會賢達人士、本校行政及教師代表、校友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選拔委員會。

(二)發布選拔消息：於每年一月發布選拔傑出校友訊息。

(三)受理推薦：

1.推薦方式：由本校校友會、家長會、退休同仁聯誼會、本校師長、校友服務機構、或校友自行推薦(推薦表如附件)。

2.受理推薦單位：本校轉銜組。

3.受理推薦日期：每年1月16日起至3月15日止，人員收件或郵戳為憑。

(四)提送選拔委員會評選：於每年校慶前由輔導實習處訂定、承辦評選相關事宜。

五、表揚時間與方式：由校長於每年校慶時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、獎牌，以資鼓勵；並於校內刊物及公布於學校網站刊登傑出校友之具體優良事蹟。

六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臺北市立啟聰學校傑出校友推薦表

受 推 薦 人	類別 (限填一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穩就類					
	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月日	
	目前服務單位						
	職稱						
	通訊處 (請包含郵遞區號)						
	電話/手機號碼						
	傳真號碼						
	E-mail地址						
	於本校畢業 年度與部別						
	最高學歷 (學校科系)						
推薦人	推薦機構	機構名稱					
		機構負責人姓名					

傑出優良表現事項

推薦人：\_\_\_\_\_ (簽章)

附註：本表請寄臺北市立啟聰學校輔導實習處轉銜組收(信封請註明傑出校友選拔)